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再更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維邦
特別代理人　古婧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周啟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被上訴人對於本院104年度再更㈠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531號判決發回本院更審。嗣上訴人復對發回更審後之本院105年度再更㈡字第2號判決表示不服提起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再行上訴，免徵裁判費，惟上訴人已於民國 107年7月23日繳交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萬2,38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，核屬溢繳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